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湯發奮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9  
電子信箱：papa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2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02477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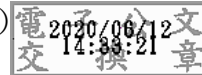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71號令公  
布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7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  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  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 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  
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  
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  
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  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90612



\*10971294000\*